

中国皮革协会文件

中皮协[2013]9号

关于对生态皮革企业进行三年资格重新确认的通知

各生态皮革企业：

根据《真皮标志生态皮革实施细则》和《真皮标志生态皮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协会对生态皮革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资格重新确认。此项工作以三年来年度检查数据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企业实地复查等动态考核结果为依据，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和资格重新确认。对通过资格确认的企业，我协会将颁发新的《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证书》（中、英文）；对未通过资格确认的企业，将取消其使用生态皮革的资格。

2013年度对生态皮革企业三年资格重新确认工作现已开始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需提供的资料

- 1、企业与我协会签署的《生态皮革使用协议书》（原件）
- 2、我协会颁发的《生态皮革使用资格证书》（中、英文）
- 3、企业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- 4、有资格使用生态皮革产品的商标注册证书（复印件）

二、工作程序

- 1、请各企业将上述资料于2013年2月28日前寄到我协会。
- 2、我协会在收到企业的资料后，对其进行审查，以此作为对企业生

态皮革资格重新确认的重要依据之一，并结合三年来年度检查数据、质量检测结果及企业实地复查等动态考核结果进行审核。对确认合格的企业，我协会将寄发新的《生态皮革使用协议书》一式二份；对未通过确认的企业，我协会将给予书面通知。

3、企业在收到新的《生态皮革使用协议书》（一式二份）后，加盖公章，寄回我协会。

4、收到企业签署的《生态皮革使用协议书》后，我协会加盖公章，寄回企业一份，同时向企业颁发新的《生态皮革使用资格证书》（中、英文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 北京市东长安街 6 号

邮 编： 100740

联系人： 周 诚/黄彦杰

电 话： 010-85113971/65132313

传 真： 010-65270948



主题词：生态皮革 三年资格 确认 通知